

「文藻外語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主學習課程作業規定」

民國 111 年 04 月 11 日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

民國 111 年 04 月 14 日中心會議通過

民國 111 年 05 月 04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3 年 09 月 02 日課程規畫小組會議通過

民國 113 年 09 月 05 日中心會議通過

民國 113 年 12 月 04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「中心」)為培養本校學生自主學習精神，依據本校「文藻外語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「實施要點」)制定「文藻外語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規定」(以下簡稱「本規定」)。
- 二、學生「自主學習」以跨域學習為目標，其自主學習範圍可涵蓋下列類型之課程：
 - (一)中心核准之國外大學或機構開設全英授課EMI課程者。
 - (二)學生自提自主學習計畫。
- 三、本規定適用對象：
 - (一)四年制大學部一年級下學期至四年級上學期學生。
 - (二)專科部四年級及五年級上學期學生
 - (三)前款之資格者，得以個人或團體身分申請。
- 四、學生應於自主學習實施期程前一學期，於中心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，依本規定檢附申請表向中心提出申請。
- 五、「自主學習課程」經評定成績為通過者，至多認列大學部深化通識2學分。
- 六、中心受理「自主學習課程」之申請後，由主任或交由課程規劃小組委員進行審查。
- 七、審核認列學分，應符合以下條件：
 - (一)符合「文藻外語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之規定。
 - (二)「自主學習課程」時數和學習份量應與認列學分相當。
- 八、學生申請認列自主學習學分時，須完成計畫之執行並檢附實際執行成效或正式證明文件。
- 九、中心就審核申請認列學分之結果應提供教務處，作為畢業審查學分認定之依據。
- 十、本規定未盡之處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規定經中心課程規劃小組及中心會議決議，送請所屬學院之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